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7.28”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7月28日23时许，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鸡西西站站房东侧进行室外管网施工时发生一起土方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万元。

2021年8月5日鸡西市应急局指挥中心，接到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举报，2021年7月28日晚23时许，在鸡西西站柳毛乡高铁站发生一起伤亡事故，死亡1人。经核实事故确实存在后，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和《黑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请示鸡西市人民政府同意，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市住建局、恒山区政府等部门联合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全面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事故调查组邀请市纪委监委介入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聘请了有关专家参与事故调查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验、技术鉴定、调查取证和综合分析，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事故抢险救援经过和直接经济损失，委托专家组对事故原因进行了技术鉴定，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11月17日，法定代表人 殷田月；注册资本2000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MA01XABW7P，工商注册号：110117029871816，安全许可证件编号：（京）JZ安许证字[2021]038685,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D311587638。注册地址是夏各庄镇马各庄南街83号20473，登记机关为北京市平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范围及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施工总承包、专业分包、劳务分包、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城市园林绿化、租赁建筑工程机械等一系列经营范围；企业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7月28日23时许，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在鸡西西站站房东侧进行管网施工作业时，天突然降雨，负责人白永富立即喊管网施工工人停止施工，当时左国民和齐

耀军在管沟内平整沟底，听到负责人白永富说停止施工后，测量员吴德柱就去取测量仪去了，沟内齐耀军和左国民两人准备上来，当时齐耀军已经踩到管道上面准备上来，左国民说我把铁锹拿着就上来，这时沟槽边坡土方突然坍塌，导致两人不慎被土方掩埋。

（二）事故抢险救援经过

项目负责人白永富在看到沟槽土方塌方后，工人齐耀军、左国民被掩埋，立即喊测量员吴德柱过来一同跳到沟槽内抢救两人，先用双手挖土，随后用铁锹铲土进行挖掘，并拨打120急救电话，先将齐耀军（轻伤）挖出后被120急救车送往医院，随后左国民（死亡）也被挖出并送往鸡西矿总医院进行急救，后经医生确认左国民死亡。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死者：左国民，男，60岁，身份证号码：132624*****7510，户籍所在地：河北省承德市平泉县杨树岭镇三座店村五组261号，系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室外管网施工队，力工。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等标准和有关规定统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126万元。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事故调查组依法调取了有关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施工资料，对事故涉及的相关人员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聘请黑龙江龙煤矿业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鸡西分院相关专家进行论证和技术分析，认定了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事故直接原因是：管网沟槽施工时未按《雨水管道工程雨季期间专项施工方案》要求设置地表排水沟，降雨时未及时观察边坡稳定情况导致土方坍塌。

（二）间接原因

- 1、工程作业施工前，未及时关注天气情况，因沟槽周边回填土松散、土体不稳定，土方受雨水浸后回填土方瞬间发生坍塌。
- 2、未对沟槽边坡采取防坍塌支护及监控量测，雨季施工防护措施不到位。
- 3、施工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认真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作业时现场监护人员未在现场严格监督。

（三）事故的性质

鉴于上述原因分析，根据安全生产法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事故调查组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处理建议

根据《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查组依据事故调查核实的情况和事故原因分析，认定下列人员和单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和企业追究的人员

- 1、白永富，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负责人，负责公司全面安全管理工作，没有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从业人员安全监督管理不到位，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

责，导致事故发生，对事故负有主要管理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给予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行政处罚。

2、张玉山，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安全员，负责公司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建议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解除张玉山安全员职务。

(二) 建议给予党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的人员

1、苗静，恒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助理，接到恒山区公安分局报告后，未按程序上报事故，工作不严不细，履职不到位，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恒山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2、胡东琦，恒山区柳毛乡政府副乡长，日常对恒山区柳毛乡鸡西西站施工项目监督检查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移交恒山区纪委监委调查处理。

(三) 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未能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由鸡西市应急管理局对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处人民币叁拾万元整的行政处罚。

六、事故防范及整改措施建议

该起事故发生在三年专项整治活动攻坚年和全省专项整治“三违”活动期间，给人民生命财产带来了损失，造成了较大社会影响，教训深刻。为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事故调查组结合调查的情况，针对事故中暴露的问题，提出如下整改措施建议：

(一)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建立层层安全生产责任制，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技术管理制度，并监督落实到施工现场。特别要落实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组织协调到位，确保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务必将安全技术交底工作落到实处，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各类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加大安全检查力度，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作业，必须安排专职安全生产管理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发现并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同类事故再次发生。

(二)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要加强对施工现场管理，要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各项施工方案来进行施工，加强安全监督检查，要求并监督施工人员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特别要加强模板支护和雨季施工作业的管理。现有在建工程必须全面停工进行整顿，立即开展一次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行动。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进行风险评估，制定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整改措施消除隐患，自觉规范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行为，严守法律底线，确保安全生产。

(三) 各县（市）区政府和有关部门特别是事故发生所在地恒山区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红线意识，大力推进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要完善和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层层压紧压实党政领导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和企业主体责任，及时分析研判安全风险，紧盯薄弱环节

采取有力有效防控措施，强化责任、严格落实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事故报告工作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牢牢守住安全底线。

北京睿德市政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7.28”坍塌事故调查

2021年10月19日